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7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参与本次认购的任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认购金额不得超过4亿元（含4亿元）。

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000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红桥城 K2 项目	142,498.00	72,000.00
2	福星华府 K4 项目	315,885.00	120,000.00
3	福星华府 K5 项目	308,636.00	138,000.00
合计		767,019.00	3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抓住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

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和保证。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

内,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 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张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大股东及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本议案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